

生命成長系列：從稱義、成聖到得勝

第四講：向罪死向神活

屬靈生命成長三部曲

羅六1-23

20210214

蔡宇倫傳道

# 羅六1-23

-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
-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 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 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 羅五

在基督裡恩典做王

(第一~三講)

# 羅六

向罪死

向神活

(第四~五講)

# 羅七

向律法死

靠基督活

(第六~七講)

# 羅八

隨從聖靈

得新生命

(第八~十講)

向罪死向神活  
( 羅六 )

對福音的認識  
( 羅六1-14 )

認知的更新  
( v.1-10 )

眼光的更新  
( v.11 )

抉擇的更新  
( v.12-14 )

對福音的見證  
( 羅六15-23 )

不再做罪奴而死

做義僕而活



# 認知的更新 ( v.1-10 )

## • 3個要知道的真理 ( v.3,6,9 )

- 知道洗禮與十字架的意義 ( v.3-5 ) : 與主聯合 ( 形狀 )
- 知道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意義 ( v.6-7 ) : 脫離了罪
- 知道新人與主一同復活的意義 ( v.8-10 ) : 與主同活



# 眼光的更新 ( v.11 )

## • 看自己的眼光

### • 向罪看自己

- 死的：與罪已經隔開
- 不要回應罪的誘惑

### • 向神看自己

- 活的：與神已經連結
- 回應神的引導
- 透過基督看向神（不定自己罪）



# 抉擇的更新 ( v.12-14 )

## • 獻上自己 ( 你要跟誰走一輩子 )

- 不要選擇罪
- 要選擇神

## • 生命主權已轉移 ( 在恩典裡 )

- 不要容罪做王 → 罪必不能做你的主 ( 抉擇 → 經歷自由 )
- 已不在律法之下 ( 律法不能使人脫離罪，接第七章 )



# 保羅在福音裡的見證（ v.15-23 ）

## • 成聖的呼籲：永生之路

-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 • 2/21 第五講從應用的角度講羅六

# 分享與討論

- 1. 今天的收穫是 ~ ~
- 2. 分享一個你對真理的認識使你看待自己的眼光被改變更新以致開始做出和過去不一樣選擇的故事 ~ ~
- 3. 你會怎麼應用今天的信息在自己的生活中